

臺灣經濟史

下冊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編

臺
灣
經
濟
史
(下)

臺灣研究叢刊第七一種

臺灣經濟史八集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影印版

臺灣經濟史

全二册

定價：新台幣

3000

編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發行者：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古亭書屋

地址：台北市景美興德路十二號

電話：九三一六一〇六

臺灣銀行研編字第〇〇六七號函同意出版

版權所有

臺灣研究叢
刊第七一種 **臺灣經濟史八集**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四十三號

本書影印

謹向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致謝

古亭書屋

代序

臺灣經濟史八集，也是一本「論文集刊」，照例得說明這些論文的來源，以利查考。岩生成一著「十七世紀日本人之臺灣侵略行動」曾見於「臺灣銀行季刊」（以下簡稱季刊）十卷一期，中村孝志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曾見於「季刊」十卷二期，庄司萬太郎著「1874年日本出師臺灣時 Le Gendre 將軍之活躍」曾見於「季刊」十卷三期，周憲文著「日據時代臺灣之人口」曾見於「季刊」十卷四期，李振華著「臺灣啤酒史」曾見於「季刊」十卷二期。其中，祇有北山富久二郎著「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沒有在「季刊」譯載過。

（周憲文）

臺灣經濟史八集 目錄

代序	(1)
十七世紀日本人之臺灣侵略行動	(1)
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	(24)
1874年日本出師臺灣時 Le Gendre 將軍 之活躍	(43)
日據時代臺灣之人口	(59)
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	(87)
臺灣啤酒史	(164)

十七世紀日本人之臺灣侵略行動

原題為「長崎代官村山等安之臺灣侵略及遣使赴明」

岩生成一

- | | |
|----------------|------------|
| 一、緒 言 | 四、侵略及遣使的效果 |
| 二、村山等安的活躍 | 五、村山家的沒落 |
| 三、等安的臺灣侵略及遣使赴明 | |

一、緒 言

村山等安任長崎代官的要職，擔當江戶初期的日本對外交涉。他的作為，甚為重要。而關於他的事蹟，有記載傳述者，祇有他和末次平藏抗爭之一事；其餘則頗為模糊，可說尚未經研究。這大概是由於與他的活動有關的史料在日本留存的很少，大部分不得不向外國的文書紀錄中求之的緣故罷。作者曾經在1926年之初，寫了一篇小文，試行闡明他的被忽視的事蹟（註）。以後數年間，又見到與他的活躍有關的若干史料；為了要更明確地說明他在當時對外關係史上的地位，覺得對於舊稿有加以根本的修正之必要。在本稿起草時，用為立論根據的那些史料，有許多已被收入於「日本史料」的第十二編之〔二十五〕及〔二十六〕；其後又從日本、中國及西洋的既刊和未刊的文獻中蒐集在同書中尚未收錄的重要史料，再加推敲，作成此文。

二、村山等安的活躍

（一）村山等安的命名

村山等安之名，在以前的諸書中寫法不同；有等安、東安、東庵、等庵、桃庵等等。關於他的命名的由來，田邊茂啓的「長崎實錄大成」中記載着說：

文祿元年（壬辰），秀吉公為征伐朝鮮，駐節於唐津名護屋。其時長崎市向其請示，是否可派頭人中之一人為總代表，督調問安；承蒙允許。有名為村田安東者，從藝州來長崎，與頭人等交往甚洽。此人多才善辯，超越儕輩；故欲作為代表，使其前往名護屋督調。安東允諾，且相約必能不辱使命。到名護屋後，即自稱為長崎之代表請求謁見，並呈奉禮物。秀吉公聞之，即命督見。其後秀吉公稱渠為東安；渠欣然接受，改名為東安。在逗留之數日中，伺機請任為長崎之頭人，俾得支配鄉地；渠被任為長崎代官。以後顧每年繳納地稅25貫，竟得如願而回家（註1）。

在「崎陽雜記」、「長崎記」、「長崎雜記」及其他長崎關係的諸史籍中，也有與此大同小異的傳說；都說當文祿元年秀吉為征伐朝鮮而率兵至名護屋時，村山為長崎市的使（註）「歷史地理」四七之二「長崎代官村山等安及其沒落」。

者晉謁，頗為順利，就藉此機會把他的原名顛倒了。但在「長崎拾芥」中則說：

村山等安生於藝州，原名 Antounehuto，乃南蠻之名。少壯時來長崎（註2）。

就是說，他的名字是外來之名；此說諒必正確。Antounehuto，是他的洗禮名 Anton 的訛稱。當時為呂宋島的 Nueva Segovia 之司教的 Don Fray Diego Aduarte 的大著作「菲律賓、日本及中國傳教史」中也說：

著名之 Toan 乃有德之人，受洗禮，名為 Anton；蒙太閣様（Taycosama）特別寵愛，除去其姓名之最後字母，改稱甚為 Toan（註3）。

Aduarte 於1595年，即日本之文祿四年，從西班牙的 Zargoça 來馬尼刺。其主要的工作是在菲律賓諸島傳教。他的這種著作中，關於日本的情形也有許多特殊的記述。例如該書所述等安由秀吉賜名之事，也必定是當時從日本傳到菲律賓的新消息。他在1632年病歿於其任地 Nueva Segovia。在 Léon Pagés 的「日本耶穌教史」中，雖不記明出典，也說：

太閣様將其名 Anton 改為等安（Toan）（註4）。

大概也是根據 Aduarte 的記載的。所以，對於這個將他的基督徒式的名字 Anton 顛倒而改成的 Toan，是不會有一定的適當的漢字的，然而他以後做長崎代官，在公私兩方面都很活躍的時候，想必是常用一定的名字以署名的。

敍述長崎之沿革的史籍，都是後世的著作。對於代官等安的名字，用着紛歧的漢字；而在他生前與他有關係的文書中，則似乎都常用一定的漢字。與等安同時在長崎，後來成為長崎奉行的長谷川權六，在大阪夏季戰役時寄給長崎的長老的書函中，稱「等安老」（註5）；又，林羅山說：「有長崎大賣村山等安」（註6）；又，在長慶16年為後藤光次代寫的諭阿媽港諸老書中說：「今來書所云奉行長谷川左兵衛及村山等安」（註7）；又，在「異國渡海御朱印狀」中記述元和元年下賜往高砂的朱印狀的事情說：「賜給等安，附有長谷川兵衛之書函」（註8）。在當時日本的文獻中，都明記着村山等安。

又，查閱明末的文獻：張燮的「東西洋考」中寫着「倭酋村山等安」（註9）或「肥前島酋村山等安」（註10）；在董應舉的「崇相集」中也寫着「長崎島酋等安」（註11）；可以說無不用等安的字樣。尤其是明朝的董伯起從長崎歸來後，於萬曆45年5月29日（日本元和3年）從福建寄給他的函件中首先敍明說：

福建海道中軍官董伯起，致書日本長崎監市官村山等安執事（註12）。

又，在明末辦理外交事務的茅瑞徵的「皇明象胥錄」中寫着：「長崎之酋曰等安，即桃員」（註13）；在「皇明實錄」中也說：「其長崎一島，彼名為肥前州。島酋村山等安；我呼為桃員」（註14）；把他的名字寫作等安，而說明其讀音為桃員。由此，可見對於把他的基督教式名字顛倒而改成的 Anton 之訛稱 Toan，當時常用等安表示之；想必他自己也用這兩個字署名的罷。

（註1） 田邊茂啓「長崎志」正編「長崎實錄大成」第一卷「村山東安長崎代官相顧之事」（長崎文庫刊行會本，九頁）。

（註2） 松浦陶「長崎古今集覽」卷之三「長崎御奉行之事」，「丞村山等安」所收。

（註3） Aduarte, Diego. Tomo Primero de la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de Filipinas, Japon, y China, de la Sagrada Orden de Predicadores. Zaragoza. 1693 Libro segvndo,

- Capitulo XXIX. p.557 (此書初版1640年刊於馬尼刺)。
- (註4) Pagés, Léon, Histoire de la Religion Chretienne au Japon, Paris, 1869, Tome I, P. 415. note (2)。
- (註5) 大阪夏陣時長谷川權六致長崎市長老書 (縣立長崎圖書館所管「一般寄託」)。
- (註6) 「羅山林先生文集」卷第七 (京都史蹟會本, 95頁)。
- (註7) 同書卷第十二「外國書上」代後藤光次作「識阿媽港諸老書」(京本「卷一」135頁)。
- (註8) 「異國渡海御朱印帳」十八「高砂國」(「增訂異國日記抄」「附錄」334頁)。
- (註9) 張燮「東西洋考」卷之六「外紀考」「日本」。
- (註10) 同書卷之十二「逸事考」。
- (註11) 董應舉「崇相集」「中丞黃公倭功始末」(山本信有「日本志」卷十五)。
- (註12) 「武田文書」(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所藏影寫本, 28/5)。
- (註13) 茅瑞徵「皇明象胥錄」卷二「日本」。
- (註14)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五百七十六卷「萬曆四十五年八月癸巳」。

(二) 代官等安與外人的交涉

長崎關係的史書關於長崎代官就任以前的等安之半生，多作傳說性的記載。除了他面謁秀吉的故事以外，表示其名字之漢字既甚分歧；其餘的事蹟也都很模糊。在前述的「長崎實錄大成」中說：

有名為村山安東者，從藝州來長崎；與頭人交往甚洽（註1）。

在「崎陽略緣起」中則說：

本名伊藤小七郎，生於尾張名古屋；元來武士也。至藝州，後來長崎，借宅住於金屋町之邊（註2）。

前者以為他是藝州出生；而後者則以為他生於尾張。他大概是個微賤的青年，輾轉到了長崎，以其機智漸漸為市內所重視；終於被選為該市的使者謁見秀吉。幸蒙賞識而得為該市的代官。所以，後年平戶的英國商行長 Richard Cocks 也說：

等安 (Toan) 似係日本最富之人；以其賢明老練之機智從微賤起身（註3）。

他是一個基督教信徒，住在當時為日本之基督教根據地、亦為外國商船出入頻繁的貿易港長崎。他的活動，無疑地因此而有宗教的色彩；且與對外交涉發生了關係。他的宗教方面的活動，暫置不論；試略述其對外交涉方面的活動如下。

關於等安就任長崎代官參預市政之事，缺乏確實的記載。在「長崎實錄大成」等書中，已如上述；以為這是開始於文祿元年他到名護屋晉謁秀吉的時候。而在「長崎緣起」中則說：

寺澤志摩守廣高……管理長崎至慶長七年為止，凡十一年。其時，派遣名為佐野惣左衛門者為代官（註4）。

在「五本長崎記」中記着說：

寺澤志摩守廣高管理長崎，自文祿元年（壬辰）至慶長七年（壬寅），凡十一年；家人谷山源藏、岡山權平住在長崎（註5）。

又在其他「記」、「鑑」、「拾芥」、「夜話草」等書中，都記述着到慶長七年為止，寺澤廣高的臣下管理長崎。因此，等安之參預市政，諒必因此等人的制肘而不能十分快意。到了寺澤家的臣下撤退，即在慶長七年以後，他纔漸漸顯露鋒鏗罷。Pagés 的「日

本耶穌教史] 中說：

1604年正月，將軍允許神甫 Jen Rodoriguez 晉謁。然而京都之異端者商人們對於商品之品質，告發葡萄牙人；將軍因而憤怒，遣人調查。……神甫 Rodoriguez 與曾為長崎之主之一基督教徒 Antonio Mourayama 一同拜訪皇上於伏見，以葡萄牙人及市之名義獻呈從歐洲來的禮物。皇上甚為欣悅，且聞調查之結果而認為滿意，乃罷免寺澤，使村山統治長崎；另聘四名有力之基督教徒為顧問以輔佐之。於是寺澤之苛政告終，市內人民皆為基督教徒；且為外國人之要港之長崎市遂改由係一基督教徒之代官統治，成為皇上之直轄地矣（註6）。

Rodoriguez 頗熟習日本語，屢次充任葡萄牙商人們之通事；曾經晉謁秀吉，獻呈方物。他為了日、葡商人間的紛爭而謁見關原之戰役後實際上為日本統治者的家康將軍，以謀解決；帶了等安同去，以資協助。等安也必定利用了這個機會，以求確保他以前由秀吉所授的地位罷。與長崎有關的日本文書中，大抵說寺澤的家臣失去長崎管理的職權。政治的統治發生變動的時候是慶長七年；Pagés 則說是1604年正月，即慶長8年12月。Crasset 的「日本教會史」中說是1602年，即慶長七年（註7）；Charlevoix 的「日本史」中說是1603年（註8）。無論如何，等安因此次謁見而得確保其長崎代官的地位。在寺澤氏撤退後，等安的獨佔活動就漸漸顯明了。又所謂「另聘四名有力之基督教徒為顧問以輔佐之」的事實，在「故家之舊記」中說：

/ 村山等安成為長崎代官，高木、高島、後藏、町田四人始得稱長老（註9）。

此四人，即高木勘右衛門、高島了悅、後藤惣太郎、町田宗賀。

於是，等安以為葡萄牙商人們的代表謁見家康將軍等活動，漸次利用其地位，與到長崎的外人巧妙地交往。在「太平雜記」中也說：

先年，有肥前國長崎紳士名桃庵者至駿府覲見，陳述異國珍聞。天皇即令召來外國人之多年航海而精通日本語者，使其傳述奇事異聞，以為娛樂。桃庵奉命辦理，即於翌年偕南番國之商人耶揚子朝見。此人蒙召入宮中，講述種種風物故事；帝甚歡悅（註10）。

所謂肥前國長崎之紳士桃庵，就是村山等安；所謂南番國之商人耶揚子，就是荷蘭人 Jan Joosten van Lodenstein。他是和 William Adams（即三浦按針）同乘 Liefde 號而來日本，並且繼續留住的有力的商人，數次蒙賜下海外航行的「朱印狀」。等安之所以和他結交，也是因為他能傳述較為確實的消息的緣故。又，林羅山為後藤光次代作的「諭阿媽港諸老」的書中說：

長崎者，是吾邦西海道中之一良津，而諸市之所輻輳也。然今來書所云，奉行長谷川左兵衛及村山等安耽構利之貪心，且口宣此二人使費港人作賂銀之債券云云，風聞事也。眞偽不可知之。邇日召二人至於此，兩辭具考，而得當其法，蓋片言叵折獄之故也。彼此甲乙相對，而后白于我君；及其時也，我國法必有所置。然則來歲黑船至長崎時，吾輩愈勸諫二人者，不令為費港作阻隔、莫使為黑船成拘滯、無使為諸市做煩擾，宜安貴慮（註11）。

這書函是因為長崎奉行長谷川左兵衛及代官等安兩人被告訴控制貿易，向葡萄牙商人索取賄賂、即一種關稅之事而寫的。在平戶有商行的英國人，也力求和等安維持友好的關係。行長 Cocks 在他的日記中說：

長崎之等安之一子，暗來英國商行參觀；我等之僕役中之一人密告其為何人，遂儘量款宴之（註12）。

又，當時住在平戶而在東亞之商界中極有勢力的中國甲必丹李旦，即英國人所謂

China Capt. Andrea Dittis，也曾經向英國商行貸款以贖代官等安之子。Cocks 的日記中也記着這種消息：

又借中國甲必丹 Andrea Dittis 五百五十匁，請我方寄其弟 Whaw 以贈予等安之子（註13）。

等安及其一家，與到平戶及長崎來的英國、荷蘭等國的西歐商人以及中國商人都有親睦的關係。他們因為要託他周旋以求某種利益而送他的財物，想必是不少罷。

等安一方面利用其與外國人的關係，以增加其財富；而其作為長崎代官的收入，也是非常豐厚的。[長崎緣起略]等書都記述着他謁見秀吉時，祇相約每年納款25貫，而以後年年增加的貿易港的地租、年貢等課稅則悉入其私囊。又在月洲的[長谷川藤廣傳]中也說：

等安，長崎人也。長崎田租舊額三千石；互市以來廢田成街，市戶四千八百七十六，等安請官自辦田租，因徵戶銀六十五貫八百八十五匁，而納折糧二十五貫於官；餘銀沒入己家。其他私收山海網罟等雜稅又百貫匁；以是富擬王侯，奢侈尤甚（註14）。

由此可知：他積聚內外的收入而成爲大官的情形。因此，林羅山說[長崎之大賈村山等安]；Cocks 也說：[等安似係日本最富之人]；神甫 Francisco de Morales 也估計等安的遺產有10萬 Ducate（註15）。但等安的主要活動是對外人的交涉；其中可予特書的是：他的臺灣侵略及遣使赴明的兩件事情。這是他一生中最後的活動。

(註1) [長崎志] 正編九頁。

(註2) [長崎古今集覽] 卷之三 [長崎御奉行之事] [丞村山等安] 所收。

(註3) Cocks, Richard, Diary of Richard Cocks. Tokyo, 1899, Vol. I, p. 251.

(註4) [長崎古今集覽] 卷之三 [長崎御奉行之事] 所收。

(註5) [通航一覽] 卷之百三十九 [長崎異國通商總括部二] [奉行] 所藏（國書刊行會本 [第四] 47頁）。

(註6) Pagés, Tome I, pp. 96-97, 吉田小五郎譯 [日本吉利支丹完門史] ([史學] 十之四, 122頁)。

(註7) Crasset, Histoire de L'Eglise du Japon, Paris, 1689, Tom. II, pp. 119-120.

(註8) Charlevoix,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Generale du Japon, Paris, 1736, Tom. II, p. 84.

(註9) [長崎古今集覽] 卷之三 [長崎御奉行之事] 所收。

(註10) [太平雜記] ([大日本史料] 第十二編之 [七] 247頁)。

(註11) [羅山林先生文集] 卷第十二（京本 [卷一] 135頁）。

(註12) Cocks. Vol. I, p. 251.

(註13) 同書124頁。

(註14) [事實文編] 亥編 [四] 月洲 [長谷川藤廣傳]（國書刊行會本 [第四] 442頁）。

(註15) Pagés, Tom. II, Annex 66, Lettre du P. Francisco de Morales au P. Miguel Ruiz. Prieur de Manille. Nangasaki, le 9 Mars 1621, p. 237.

三、等安的臺灣侵略及遣使赴明

(一) [朱印狀] 賜下及侵略的準備

異國渡海朱印狀
十八 高砂國，始被派遣也。
一、自日本到高砂國舟也。
右元和元年乙卯九月九日

賜給等安。另有長谷川左兵衛之書函，乃元和元年 7 月 24 日在南禪所寫。據云頒書為高砂國。此書函於失敗後寄到（註 1）。

由於長崎奉行長谷川藤廣的紹介，等安始蒙賜下了「高砂國渡航船朱印狀」。所謂等安，無疑地就是長崎代官村山等安。他當時由家康將軍授予了赴高砂國、即臺灣的渡航船的御朱印狀。

先是，臺灣因日本國民的南洋航海繁盛起來而成為他們的船舶停泊取水之地。其地名的訛稱「高砂國」（Takasagun），似乎是當時日本商人及航海家所聽慣了的。秀吉公於文祿二年所發的「高砂國招致之書函」中的漢字「高山國」，是 Takasagun 的譯名。到了慶長 14 年，家康也令有馬晴信遣兵赴 Takasagun 以招致之；並選擇中日商人互市的地點，調查地理及土產。然而因為土人愚昧無知，他們不能達到目的而辛苦地歸國。家康當時想依所俘獲的「蠻人」的願望而懷柔之（註 2）；但也似乎以為不妨從緩辦理的。至於對岸的明國，則因為以前有文祿、慶長的糾紛就已經對日本不懷好感了；此年聽到了島津氏侵略琉球，又有這種舉動的消息，似乎愈益加強了戒備（註 3）。然而，在慶長 17 年，幕府對京都的商人津田紹意賜下了「澎湖島渡航船的御朱印狀」（註 4）；又在元和年間，據 Cocks 的日記及書函說，在長崎和「高砂國」間有商船來往（註 5）。由此可知：日臺交通漸漸頻繁了。臺灣對於日本的對外貿易，尤其對華貿易之重要性，是當時與這方面有關的人們所公認的。適在此時，幕府纔賜下了「臺灣渡航船的御朱印狀」給村山等安。然而臺灣渡航船許可，不過是「御朱印狀」的表面記載；其背後潛伏着更重大的侵略臺灣的使命，是不容忽視的。

「御朱印狀」之賜下，是元和元年 7 月 24 日的事情；以後僅月餘，即 1615 年 10 月 11 日，即日本 8 月 29 日。平戶的英國商館長 Cocks 就記着說：

余寄一信於 Eaton 君，詢問等安是否在對中國作戰爭之準備？請其答覆（註 6）。

他的懷疑和詢問，一定是因為臺灣渡航「朱印狀」賜下後等安就開始準備的消息傳出了的緣故。同月 30 日即日本 9 月 18 日，果然獲悉了他在作向臺灣出兵的準備。Cocks 從長崎的中國人聽到了這種謠傳：

據中國甲必丹云，今夜其弟剛派人從陸路來飛報：權六殿（即長谷川藤正）使一隻小木船停泊於長崎，當初以為是為我等之事務派往中國的；而今則聽說是用以運兵去侵略中國附近之「高砂」（Tacca Sanga）島也。然余則以為或因皇帝疑秀賴様（Fidaia Samme）隱伏在琉球而欲前往搜捕歟（註 7）？

翌年，即元和二年之正月中旬，等安忙於準備派往臺灣之兵士和船隻及必需品的裝載；一般人以為此乃為搜捕謠傳大阪城陷落後逃往南國之秀賴而為之的。Cocks 於 1616 年 2 月 25 日即元和正月 19 日，從平戶上東印度公司的書函中記着這種消息：

又皇帝令長崎之富豪等安以自費率兵至在中國沿海之 Farmosa 島，以武力奪取之。渠因此而在準備船隻及其他必需品，然也有人謂是乃擬往琉球或其他地方搜捕秀賴様也（註 8）。

先是，元和元年 5 月 8 日，秀賴及淀君等自殺於大阪城中，大野治長以下之諸將士殉之；大阪城即告陷落。然而謠傳秀賴並未自殺，逃到薩摩琉球方面去了。Cocks 也聽到了這種謠言。在 7 月 27 日即日本閏 6 月 12 日的日記中記着說：

亦有謠言，謂秀賴已逃往薩摩或琉球；余則依然以爲可疑（註9）。

當時大阪方面的逃亡者也似乎有逃到琉球去的。William Adams 乘 Sea Adventure 航行中遇暴風而避難於那霸時，在其航海日記中於1615年1月20日，即日本元和元年1月3日記着說：

二十一日本曜日，有因大阪之戰爭逃出之一貴族逃至首里；其名曰 [……]。本日余聞皇帝勝利。不勝欣喜（註10）。

當時在琉球也有搜捕大阪方面逃亡者的通緝令寄到，即：

一、頃奉上諭：因有從大阪逃亡者藏居諸國。如有發見，無論男女，概須拘捕交出，切勿輕忽等因，奉此；凡有可疑者潛入島中，即須速即拘捕，特此通告。

慶長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高橋大炊助

那多 駿河

豐見城

池城

名護（註11）

當時局勢混亂，說秀賴等逃入琉球的謠言，自然也不能以爲是無稽之談而置之不理的。等安的侵略準備，想必也被與此種謠傳連結而喧騰着的。或者是等安故意隱秘其目的，以搜捕秀賴爲名而作侵略之準備，也未可知。

然而等安準備侵略臺灣的消息傳播得很快；似乎也傳到了琉球，中山王尙寧特遣通事蔡塵赴明廷報告：日本即將大舉侵略臺灣，請加注意。〔皇明世法錄〕中說：

萬曆四十四年（即元和二年）五月，中山王尙寧遣通事蔡塵報倭造戰艦五百餘，脅取雞籠山島夷。雞籠淡水，一名東番云（註12）。

明國接到這種警報後，福建巡撫黃承玄上一奏疏，謂臺灣對於福建的防備極爲重要，此種侵略切不可輕視，力說必須立即設法對付之（註13）；明廷也因此下令加強了福建沿海的防備。〔明史稿〕中說：

萬曆四十四年，日本有取雞籠山之謀。其地名臺灣，密邇福建。尙寧遣使以聞，詔海上警勦（註14）。

當時黃承玄擢升其部將沈有容任爲福建水師提督（註15）。想必也是防備等安侵略的一種措置。沈有容就是以後奉命出去應付等安的侵略軍之一隻船的人。

(註1) 〔異國渡海御朱印帳〕十八（〔增訂異國日記抄〕334頁）。

(註2) Lettera Annua del Giappone del 1609-1610 (〔日本史料〕第二編之六，137-139頁所收) Pagés Vol. 1, p. 169.

(註3) 〔皇明象胥錄〕二〔日本〕。〔萬曆三大征考〕、〔倭〕下。

(註4) 〔譜牒餘錄〕三六〔京都金座突拔下松屋町津田源右衛門〕。〔通航一覽〕卷二百十一〔唐國福建省臺灣、鹿耳等地〕（刊本〔第五〕384頁）。

(註5) Cocks, Vol II, p. 266, pp. 23, 56, 298, 338.

(註6) 同書 Vol. I, p. 71.

(註7) 同書 Vol. I, p. 80.

(註8) Foster, William Letters received by the East India Company, from its Servants in the East. London, 1896-1902, Vol IV, No. 342 (岩生成一譯〔慶元英國書函〕530頁)。

(註9) Cocks, Vol I, p. 26.

(註10) Purnell, C. J. The Log Book of William Adams, 1614-1619, London, 1951, p.10.

(註11) 「御狀」抄本。

(註12) 陳仁錫「皇明憲法錄」卷八十一「琉球」。

(註13)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四百五十五「黃中丞奏疏」。

疏

黃承玄

題琉球咨報倭情疏

看得倭酋狡謀非一日矣。服中山以爲役，餌吾民以爲用，市吾舟以爲資。包藏禍心，由來有漸；而鷹食上國，羽翼既成。故臣自入閩受事以來，夙夜拮据，無不計軍實而申儆之。蓋逆知豺狼之不可逼，而宴安之不可懷也。今果以取鷄籠見告矣。夫倭豈真有利於鷄籠哉？其地荒落，其人鹿豕。夫寧有子女玉帛可中倭之欲也者；而顧孰孰何之也？蓋往者倭雖深入，然客主勞逸之勢，與我不敵也。今鷄籠實逼我東鄙，距汛地僅數更水程。倭若得此而益旁收東番諸山（鷄籠在琉球之南、東番諸山在鷄籠之南）以固其巢穴，然後踏瑕伺間，惟所欲爲。指臺灣以犯福寧，則閩之上游危；越東湧以趨五虎，則閩之門戶危；薄彭湖以觸泉潭，則閩之右臂危。即吾幸有備無可乘也，彼且挾互市以求我（□□□海□寇□入口犯□非其得已，莫本意欲通市），或介吾瀕海奸民以耳目我；彼爲主而我爲客，彼反逸而我反勞；彼進可以攻，退可以守，而我無處非受敵之地，無日非防汛之時。此豈惟入閩患之，兩浙之間恐未得安枕而臥也。及查倭之入閩，必借徑于南麂，而後分綜南澳。西北風，則徑指鷄籠諸島；東北風，則慮右突福寧。故南麂實上游之要衝。前撫臣金學曾請改設副總兵于此，如南澳故事；誠見及此也。若過南麂，直下蠻外洋，以趨鷄籠，則我臺備、東湧之哨，或遠不及值；即值及之，而一哨船兵勢，難望番邊敵。又不敢撤火，峴、埕諸哨舍門戶，而預逆之蕃籬也。聞警之後，臣業檄南中二路各借調十舟，協防北路，而復移咨浙撫，亟督飭、處將領設備南麂。但隔省靖授，一時未能使暨；而千里徵發，往返未必如期。容再伺其緩急，以爲之備耳。若夫琉球之告，有謂借以相恐嚇者，有謂假以溫貿遺者，又有謂中山不能自專直狡倭，遣以窮我虛實者。臣不能逆睹，抑不必深求。總之，倭不能一日忘我，毋問屬夷之告也；我必不可一日忘備，毋問倭夷之來不來也。

(註14) 王鴻緒「明史稿」百九十七「外國傳」四、「列傳」「琉球」。

(註15) 同書百四十四「列傳」「沈有容」。

「崇相集」「中丞黃公倭功始末」。

(二) 村山秋安臺灣侵略的經過

長崎代官村山等安以奉行長谷川藤廣的介紹，蒙賜下了「高砂國」渡航船的「御朱印狀」，是元和元年7月24日的事情。等安因此而爲臺灣之侵略，在以後約半年中忙於準備兵船及軍需品的裝載；到了元和2年3月末日，侵略臺灣的艦隊終於從長崎向南海解纜了。關於全軍的總指揮官、構成艦隊的船隻數及艦隊出發的時日，Adventure記着說：

內府下令佔領該島，令等安之子名爲 Iuan Chuan 者爲之。此乃最有德之人，St. Domingo 派之特殊善人也。Iuan Chuan 被任爲艦隊司令官，率大船三隻及稱爲船 (Funea) 而其船底裝有25乃至30條櫓之帆船數艘出征，1616年5月4日從長崎出發(註1)。

司令官 Chuan 的名字之前另加 Iuan，這當然是受洗爲 St. Doming 派的信徒所受的基督教式的名字。然而「皇明象胥錄」中記着這侵略的事件說：

萬曆四十四年三月，始，家康攔焉窺南鄙，而長岐之酋曰等安，即桃員者得罪家康，懼爲所滅，請取東番自贖；遂令次子秋安連犯閩之東湧、大金。毒家康死，局中變(註2)。

「崇相集」中也說：

在萬曆乙卯（元和元年）、丙辰（同二年）間，長崎島酋等安與雞籠番構難。其子秋安未歸，遣船尋覓(註3)。

這說明爲該艦隊的司令官的等安之子名爲秋安，即 Aduarte 所謂 Chuan；在「象胥錄」中且明白說爲等安的次子，想必是依其父親等安之名而稱爲秋安的。秋安所指揮的艦隊，如上所述，於1616年5月4日，即新曆5月14日，日本元和2年3月29日，從長崎解纜而往臺灣。Cocks 也在其日記之5月5日，即3月20日記着說：

長崎等安之子率兵船13隻前往佔領「高砂島」(Taccasange)。彼等所如此稱呼之島，我等稱爲 Isla Fermosa。渠停在五島等待從京都派來之援兵；亦有謂將赴琉球以搜索秀賴之說(註4)。

他的艦隊有大小船共13隻，舳艤相接，於3月29日從長崎港開出，翌日到五島而停泊了。

然而該艦隊開出後僅兩個月，其中的三隻船就帶了失敗的消息而回到長崎。Cocks 從長崎的中國人處聽到了這種消息；於7月7日即6月4日在日記中記着說：

余接到長崎之甲必丹 Wpaw 所寄之信，信中爲余所贈之禮物道謝；且告知如次之事：即等安之船中三隻已回來。彼等預定赴「高砂」即 Fermosa，但未赴該處，而在中國沿海行劫，捕獲小船或戎克船11隻；因其船員抵抗，遂將其悉行殺死……。

又據云，等安之部所乘之一隻小船進入 Fermosa 之某灣中，次更深入內地探險；不意爲土民所襲擊，知不能逃脫，不願爲敵人所俘而切腹自殺(註5)。

Cocks 聽到了這種消息後，就在12日即6月9日從平戶寄信給駐大阪的同僚 Richard Wickharn 說：

等安爲征服 Fermosa 而派去之艦隊，不能達到目的（因其企圖在未到前被發覺），失去一隻小船及該船上之人員。彼等見爲島人所圍，無法逃脫而自殺。其他人員即不敢進入，轉赴中國海岸殺害中國人1,200餘人，將所遇之小船或戎克船悉行拘捕，投其人員於海中。因此，今年恐無一隻中國商船來日本矣。長崎之中國商人擬爲此事告訴皇帝；余以爲等安或將因此而喪失其生命及一切財產(註6)。

這種報導，稍稍誇張從中國人處得來的消息，也加上了他自己對於這件事情的見解。其中傳述着該艦隊中到臺灣的祇有一隻船。而且該船中的人員爲土人所襲擊而切腹自殺；其他三隻則轉赴中國沿岸，肆行劫掠。

然而關於這一隊在中國沿岸的行動，幸而有明末的兩種書收錄當事者的見聞；由此可知其極詳細的情形。該兩書即董應舉的「崇相集」及朱國禎的「湧幢小品」；前者在其「中丞黃公倭功始末」、後者在其「東湧偵倭」之項目中記述其事。據「崇相集」說：

在萬曆乙卯、丙辰間，長崎島酋等安與難籠番構難。其子秋安未歸，遣船尋覓；而通番喜亂者遂構張(原文)。倭遣蔡欽所、陳思蘭子督船三百隻來報仇。以其疏禁通倭，海道石公置二人於法也。此語一煽，人人震駭。

至丙辰五月，明石道友船停泊東湧僅二隻耳。內地不知多寡，大家爭奔入省城，城門盡閉，無一敢出偵者。軍門黃公以厚賞募人遠偵，而董伯起應命。時某方在海上，率人守龍塘堡。伯起持紅票來；時賊報急，無船爲計，館頭施七船同李五等往。十六夜駕出，十八早始至東湧。上山西望，因二倭船泊在南風澳、布袋澳，蓬檣俱缺。一白膀在南礁伺船。伯起不見也；以爲無倭矣。已而南礁船張帆逐來，問汝何船；衆詭以討海船，遂令上山運水。道友見伯起面目疑之，持刀詰問；衆皆詭對。伯起知不免，大呼：「我說亦死、不說亦死。我軍門聞汝來侵，已造五百隻船以待，令我出債。今日殺我絲汝、不殺絲汝。我兵船即至矣！」倭皆拍手喃喃；通事曰：「他是